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4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

（1）（2026）陕 0113 民初 445 号：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连**、李**、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20,134,587.9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2026）陕 0113 民初 7843 号：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连**、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 7,856,227.2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上述两个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述两个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的子公司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凯”）分别于 2024 年 1 月至 3 月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合计 8,400 万元。领凯科技的下属子公司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领凯”）分别于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向浙商银行申请融资合计 5,100 万元。环球印务为上述融资提供了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上述融资事项到期后，公司履行了相关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至 3 月、2025 年 6 月至 8 月向浙商银行垫付了相关逾期贷款金额分别合计为 6,711.53 万元、2,618.74 万元。公司积极向相关方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4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1、2025-003、2025-004、2025-006、2025-034、2025-038、2025-050）。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3 月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 0113 民初 445 号和（2026）陕 0113 民初 7843 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 0113 民初 445 号和（2026）陕 0113 民初 78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分别如下：

（一）（2026）陕 0113 民初 445 号：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连**、李**、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领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判决：

驳回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 144,5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以报社实际收取金额为准）由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二）（2026）陕 0113 民初 7843 号：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连**、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件，判决：

驳回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 67,554 元，由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46.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除本公告披露及已披露的诉讼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两个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述两个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